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張瓊升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4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011@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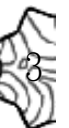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09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3000935700-1.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英語教學增能計畫-英語教材教法」  
研習調整辦理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9日屏府教學字第11314668300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計畫原訂於113年6月12日辦理實體研習-英語教材教法-英語繪本說故事（研習代號：4303990），因故調整研習主題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研習主題：英語教材教法-用AI上英語，一次就上手。
  - （二）講師：臺中市爽文國中羅峻豐老師。
  - （三）研習改以線上方式辦理，網址連結為<https://meet.google.com/achssgi-ixu>，或輸入研習代碼 ach-ssgi-ixu。
  - （四）參加對象與人數：
    - 1、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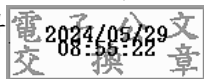
2、參加人數：預計60人次。

3、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

三、檢附修正後研習計畫1份。

正本：各國小、各國中、屏東縣新園鄉瓦礫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屏東縣 112 學年度英語教學增能計畫

## 【英語教材教法研習—用 AI 教英語，一次就上手】

### 一、 依據：

- (一) 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計畫
- (二) 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中小英語文教師英語課堂全英語口說教學實施要點
- (四) 屏東縣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子計畫二-提升教師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 目標：

- (一) 提升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增能
- (二) 培養屏東縣教師英語聽力與口說教學之策略與技巧
- (三) 提供屏東縣教師英語教學交流管道與教學教材資源
- (四) 鼓勵屏東縣教師於課堂中運用課室英語，提供英語接觸機會並透過教師增能提升屏東縣國小學生英語聽、說之能力
- (五) 鼓勵學校建立校內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共同營造英語學習情境

###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 四、 辦理日期（時間、時數等）及地點（包含研習時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研習代碼
113 年 6 月 12 日(三)	13：30-16：30	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網址連結：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ach-ssgi-ixu">https://meet.google.com/ach-ssgi-ixu</a> 或輸入會議代碼 ach-ssgi-ixu	4303990

- (一) 請參與線上研習的教師使用 Google 帳號登入。
- (二) 全程參與者始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

#### 五、 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英語教師(含3個月以上長期代理、代課教師)。
- (二)參加人數：預計60人次。
- (三)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登錄報名，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假登記。

#### 六、 研習課程主題：

日期	時間	主題	講師
線上研習 6/12 (星期三)	13:00-13:30	線上報到	臺中市爽文國中 羅峻豐老師
	13:30-15:20	英語教材教法- AI 工具的介紹	
	15:30-16:30	英語教材教法- AI 運用於英語教學	

#### 七、 預期效益：

- (一)提升教師英語文課堂英語聽說教學策略及課程設計之專業能力，掌握英語教學設計技巧
- (二)提升英語文教師課堂聽、說教學策略，豐富課程中給予學生的英語輸入和輸出機會，增進課程設計能力
- (三)營造英語學習氛圍及環境，激發學生學習之興趣

#### 八、 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2030 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 (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 九、 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後亦同。